

咸阳市秦都区职业教育中心机房建设采购项目

采 购 合 同

甲 方：咸阳市秦都区职业教育中心

乙 方：陕西东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咸阳市秦都区职业教育中心机房建设采购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：咸阳市秦都区职业教育中心

乙方：陕西东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咸阳市秦都区职业教育中心(以下简称甲方)机房建设采购项目,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,确定陕西东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为供应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见证方的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(函)、中标通知书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 合同金额：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肆万玖仟零陆拾元整（¥549060.00 元）

二、 产品技术规格、数量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规格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学生电脑	联想启天 M437	102 台	4380.00	446760.00
2	教师电脑	联想启天 M650	2 台	5600.00	11200.00
3	现场急救技能 3D 实训系	中飞 V2.0	1 套	73000.00	73000.00

	统				
4	交换机	(H3C)S1850V2-26P	4 台	1100.00	4400.00
5	硬盘	联想 SATA2.5 SSD 1T 固态硬盘	2 个	300.00	600.00
6	网线	六类网线	6 箱	650.00	3900.00
7	网络机柜	1.2 米机柜	2 台	600.00	1200.00
8	网络布线	实训机房强弱电布线及辅材 (包含所有所需材料及人工)	2 间	4000.00	8000.00
总价 (人民币大写): 伍拾肆万玖仟零陆拾元整 (¥549060.00 元)					



三、 知识产权：即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中标货物时，~~不承担任何~~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四、 交货期：

- 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日内全部安装完毕，随时进行验收，验收完毕出具验收证明。

2、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3、乙方如遇到不可抗力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。

五、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 结算方式：

1、 结算方式：经验收合格后，无质量问题，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及供货/服务清单，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给乙方。在采购结束验收后，如因财政部门对本项目的采购资金未能按期拨付，导致采购单位延期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物款的，不视为采购单位违约。采购单位在向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款前，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税务要求的发票，如未提供导致延期付款的，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2、 付款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七、 包装：包装按照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，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，乙方承担相关费用。

八、 运输：乙方根据交货期、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（另有规定的除外），承担一切运输费用。

九、 技术保障：乙方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（包括产品合格证、装箱清单、操作手册、使用说明、检测报告、维护手

册、服务指南等资料),现场安装、调试、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。

十、 质量保证:

- 1、 质量保证期: 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三年两个月。
- 2、 乙方确保供应货物符合国家标准,如出现不符合,乙方将承担一切责任。
- 3、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。
- 4、 乙方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未使用过的,质量优良、渠道正当,配置合理。
- 5、 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,乙方应以优惠价提供。
- 6、 售后服务: 货物如出现问题,应5分钟内响应,30分钟到达现场,在3小时内响应处理问题。在质保期内,免费上门维修。
- 7、 质量保证期内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十一、 检验: 在交货前,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、规格、型号、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,出具合格证并封装;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,甲乙双方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十二、 验收: 通过检验的货物方可进行安装、调试,达到使用条件时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,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。验收须以合同、招投标文件、澄清、及国家同类设备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、检测报告等为依据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：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十四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五、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：不可抗力因素（包括战争、动乱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、自然灾害、疫情、烈性传染病及非双方责任造成的火灾、爆炸等）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，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十六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七、违约责任：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总额每日0.01%的违约金，因甲方问题造成退换货的，退换货所需的运费、吊装费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的，采购单位有权延期付款并按合同总额收取每天0.01%的违约金。

十八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叁份，乙方、咸阳市秦都区政府采购中心、采购科各执壹份。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十九、其它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甲方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乙方</p>
<p>甲方全称 (盖章)</p> 	<p>乙方全称: 陕西东和汇智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(盖章)</p> 
<p>地址:</p>	<p>地址: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西部云 谷一期 E4 栋 603 室</p>
<p>邮编:</p>	<p>邮编: 712046</p>
<p>全权代表: (签字)</p> 	<p>法定代表人: </p> <p>被授权代表: (签字) </p>
<p>电话:</p>	<p>电话: 13759858080</p>
<p>传真:</p>	<p>传真: /</p>
	<p>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咸新区沣西新城支行</p>
	<p>账号: 2604035009200241769</p>
<p>日期: 2024年12月16日</p>	<p>日期: 2024年12月16日</p>